

后 ECFA 时期深化闽台金融合作的路径探析

陈小梅

(福建广播电视大学, 福州 350003)

摘要: ECFA 的签署为两岸金融界提供了更广阔的合作空间,与此同时,福建对台金融合作的先行先试获得中央的认可和支持。在此背景下,闽台金融合作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本文在明确加强闽台金融合作的历史契机和现实挑战的基础上,深入分析了后 ECFA 时期深化闽台金融合作的具体路径,以期为推进闽台金融合作试点,深化两岸金融合作提供思路和参考。

关键词: ECFA; 金融合作; 货币清算

中图分类号: F127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1-1807(2011)10-0028-04

近年来,两岸经济交流与合作的规模不断扩大,领域不断延伸,层次不断提高,但与两岸经贸往来的迅速发展相比,作为经贸活动配套服务的两岸金融合作仍较为滞后。2010年6月《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的签署为两岸金融界提供了更加多元化、多层次、多领域的合作契机。与此同时,以厦门为中心平台的福建对台金融合作的先行先试获得中央的认可和支持。在此历史机遇下,海峡两岸应积极探索深化闽台金融合作的路径,推进闽台金融合作试点,进而促进两岸金融合作的深入发展,为两岸经贸文化交流提供充分的金融支持服务。

1 深化闽台金融合作的历史契机

1.1 两岸金融合作机制不断完善

众所周知,两岸间敏感的政治问题一直是制约两岸金融合作的最大症结所在,在国民党重新执政后,两岸金融交流与合作开始走上快车道:2009年4月26日,大陆海协会与台湾海基会正式签署了《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协议》,拉开了两岸金融制度化合作的序幕;2009年11月16日两岸金融监管机构签署金融监管谅解备忘录(MOU),为加强对互设机构的有效监管,维护两岸金融市场的稳定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2010年6月29日,两岸进一步签署 ECFA,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经济金融合作方面建立起有利于两岸经济共同繁荣与发展的合作机制。在金融方面,台湾方面承诺,大陆的银行经许可在台湾设立

代表人办事处且满1年,可申请在台湾设立分行。大陆方面承诺,在银行业方面积极放宽台湾银行从事人民币业务的时间限制;在保险业方面允许台湾保险公司经过整合或战略合并组成集团,参照外资保险公司市场的“532”准入条件申请进入大陆市场^①;在证券业方面对符合条件的台资金融机构在大陆申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QFII)给予适当便利等。ECFA 的签署标志着两岸金融合作正常化新进程的开启,也使两岸业者特别是台湾方面享受超世贸组织的待遇,降低了机构互设的条件,为两岸加强金融合作提供了契机。

1.2 闽台金融合作先行先试获得政策支持

2009年国务院出台《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把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从区域战略上升为国家战略,确定了福建作为“两岸人民交流合作先行先试区域”的定位,为闽台金融合作获得政策倾斜提供了保障。2010年6月,国务院正式批准厦门“发挥体制机制创新的试验区作用,扩大金融改革试点,建设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先行先试一些金融领域重大改革措施”。2010年10月,中国保监会将厦门确定为全国保险改革发展试验区,明确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保险机构在厦门设立分支机构,支持厦台两地保险机构开展资源共享和业务合作。由此可见,以厦门为中心平台的福建对台金融合作的先行先试已获得中央的认可,闽台金融合作必

收稿日期: 2011-06-30

作者简介: 陈小梅(1979—),女,福建连城人,福建广播电视大学经济管理系讲师,经济学硕士,研究方向:农村经济与金融。

注:①即总资产应达到50亿美元以上,设立期间满30年,在大陆地区设立办事处两年以上。

将获得更多的政策倾向和更为宽松的政策环境。

1.3 闽台金融业具有较强互补性

在银行领域,首先,当前台湾银行业竞争激烈,存放利差缩小,获利能力降低,而大陆银行业 3% 左右的利差空间对台湾银行业极具吸引力;其次,台湾银行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探索出的精细化管理方式及依靠创新谋求发展的经营理念,对于福建银行业加快发展模式转变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再次,闽台经贸交流的不断深入也为两地银行业的合作奠定了经济基础。据统计,2010 年福建共吸引台资项目 458 项,对台贸易总额达到 103.89 亿美元,福建赴台投资企业数与投资规模继续在大陆保持第一。闽台经贸往来的密切衍生了巨大的金融服务需求,也将推动两地金融合作的开展。

在保险领域,台湾保险业经过近 200 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经验,但受制于岛内有限的经济资源和保险资源,台湾保险市场的开发已趋于饱和。2009 年,台湾保险深度为 16.8%,保险密度为 2 752.1 美元,而福建的保险深度仅为 2.77%,保险密度仅为 912 元。福建保险市场开发空间巨大,能够为台湾保险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此外,闽台同根同源,地域毗邻,具有相同的文化背景和社会结构,自然灾害等风险因素也有一定相似性,因此,台湾保险技术在福建也具有较强的适用性,可供福建保险业需要学习借鉴^[1]。

在证券领域,目前台湾证券业的市场体系较为完备,市场运作经验较为丰富,但却面临市场竞争过度、市场规模有限、上市资源匮乏等发展瓶颈。而福建证券业市场规模不断壮大,制度日趋完善,但仍然存在市场层次单一、融资结构失衡、运行机制不够完善等问题^[2]。从市场环境看,台湾证券市场的投资者结构、投资者行为、方式和大陆市场有很多相似之处,其制度设计、监管经验值得福建证券业学习借鉴,而福建证券业的市场发展空间广阔,两地产业的合作也迫切需要两地提供一体化的证券产品和服务,因此闽台证券市场具备互补性和合作需求。

2 深化闽台金融合作面临的现实挑战

2.1 闽台产业融合度有待提升

20 世纪 90 年代后,随着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等新的经济增长极的出现,福建对台资的吸引力有所弱化。据统计,截止 2010 年 1 月,台湾投资大陆的金额累计达到 834.24 亿美元,投资金额前三名的省份分别是江苏、广东及上海,台湾对此三省的投资金额占整个台湾对中国大陆投资总额的 71.8%。2010

年台湾对福建的投资金额也仅占其对大陆投资总额的 6%,位居江苏、广东、上海之后。由于在大陆设点的台湾银行业大多将台商作为主要的服务对象,因此台湾银行业在大陆的布局具有明显的“客户跟随”现象,目前台湾银行业在大陆开设的办事处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及珠江三角洲等台商聚集地,只有一家具有台资背景的美国首都银行在厦门开设了代表处。2010 年大陆银监会批准的在大陆筹建分行的 7 家台湾银行机构均未落户福建。此外,台湾的保险和证券机构在大陆的分支机构也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设立于福建的较少。由此可见,福建在吸引台资方面缺乏充分的竞争优势,闽台产业的融合度较低,产业合作所衍生的金融需求尚未吸引大量台湾金融机构的入驻,闽台金融合作的深入发展受到限制。

2.2 两岸经济金融环境差异较大

首先,在经营模式方面,目前台湾实行的是混业经营模式,金融的市场化水平较高,竞争激烈,因此,台湾金融机构主要依靠科学管理和业务创新提升市场竞争力。大陆实行的是分业经营,金融市场化程度较低,在管理水平和业务创新方面与台湾金融机构的差距较大,在进入台湾市场后,将面临适应市场环境、构建营销网络、调整经营模式等方面的挑战。而台湾金融机构进入大陆后,也将面临大陆金融机构及其他外资金融机构的双重竞争压力;其次,在金融监管方面,台湾实行的是一元化的金融监管模式,而大陆现行的是分业监管的模式。监管体制的差异将导致两岸金融监管部门的合作无法统一口径,可能产生“监管真空”和“监管摩擦”问题,影响金融合作;再次,在客户基础方面,大陆对台湾投资开放较早,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大陆累计批准台资项目 83 133 个,实际利用台资 520.2 亿美元,台资企业在大陆已形成一定的规模。而陆资赴台投资于 2009 年 7 月才开始,截至 2010 年 11 月,台湾方面累计核准 101 宗陆资赴台申请案,金额合计 1.35 亿美元。目前大陆企业赴台投资仍处于“试水期”,大陆金融机构在台湾的客户资源较为有限。

2.3 两岸完整的货币清算机制尚未建立

近年来,由于两岸经贸交流和人员往来的频繁,加之对人民币升值的预期,台湾岛内对人民币的需求不断增长。而两岸货币清算机制的缺乏使得台湾各银行的人民币现钞主要依靠香港汇丰银行和美国银行专案进口,现钞供应不稳定,货币残旧严重,兑换成本较高。为解决这一问题,2010 年 7 月 13 日,经过两岸协商,中国人民银行宣布授权中银香港为台湾人

民币现钞业务清算行。其后,中银香港与台湾银行和兆丰银行达成协议,开始为台湾提供人民币现钞供应和回流服务。两岸货币现钞清算业务的开展标志着两岸货币清算机制建设迈出了重要的第一步。但目前两岸货币的清算仍然是“半通车”模式,两岸间的贸易结算和直接通汇都是以美元计价,两岸客商需要承担较高的交易成本和汇兑风险,而受制于人民币资本项目下的管制,两岸存款账户的货币清算也还难以实现。两岸货币清算机制的缺失与当前两岸经贸合作的深入发展不相适应,也将影响闽台金融合作的进一步发展。

3 深化闽台金融合作的路径选择

3.1 促进闽台产业融合以推动两地金融合作

随着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推进,台商投资福建的比例将有所回升,福建应抓住机遇积极构建产业对接与聚集机制,不断优化投资环境,提升福建对台湾产业的招商引资竞争力和对接承载能力,以带动闽台金融合作的发展。为此,一是要加强对现有产业园区的功能整合,加快厦门湾、闽江口、湄洲湾等沿海一线的行业对接集中区建设,依托各类产业园区,着力推进与台湾电子信息、机械制造、生物医药、文化创意等优势产业的对接;二是要以电子信息、石化、机械、船舶等产业为重点,加快建立与台湾产业相配套的及大陆台资企业所需的零部件、原辅材料中心,完善产业链条,提升两地产业合作关联度;三是要适当开放投资领域,降低投资门槛,实施税收优惠政策,拓展台资企业的融资渠道,完善对台资企业的金融支持,以此提升福建在吸引台资方面的竞争力。

3.2 降低闽台金融合作准入门槛

福建省应积极争取政策允许以厦门作为试点,按照同等优先、适当放宽的原则,优先批准台资金融机构在厦门设立营业性机构或参股金融企业。银行方面,可允许台湾银行不经过代表处阶段直接在厦门设立分行或法人机构,允许在厦门的台资银行分行经营人民币业务不受开业时间限制;保险业方面,可允许在厦门设立的合资保险公司或独资保险公司的台湾保险机构,提出设立申请前一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50亿美元的金额限制适当降低,允许台湾自然人投资设立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证券方面,放宽台资参股厦门证券、期货、基金公司的设立条件,允许台湾证券公司参股不包含内资证券公司股东的证券公司,适当提高台湾股东在合资证券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或权益比例,开放台资参股或控股厦门期货公司,放宽台资参股控股期货商的经营范围,允许台湾 QFII 投资大

陆期货市场。

3.3 推动闽台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是指以人民币报关并以人民币结算的进出口贸易结算。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能有效规避汇率风险、避免汇兑损失,有利于扩大进出口贸易。2010年福建作为试点省市之一启动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同年,台湾地区企业开立首个人民币 NRA(Non-Resident Account)基本存款账户,为对台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奠定了基础。但由于在台企业在台湾当地银行开立人民币账户存在一定的障碍,因此实践中还是采用在境外换购成第三方货币再转汇台湾的方式进行。且两岸跨境人民币业务还存在清算和结算渠道不够畅通的问题,因此闽台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需要进一步突破。为此,福建方面应积极总结对台小额贸易人民币计价结算的经验,在两岸金融机构互设和货币清算机制的建立方面先行先试,探索构建人民币回流渠道,推动闽台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的开展,并逐步探索试办海峡两岸人民币融资和直接投资项目人民币结算业务。

3.4 进一步完善两岸货币清算机制

建立两岸货币清算机制,解决两岸货币直接兑换问题是两岸金融合作深入发展的前提和基础。由于目前我国人民币在资本项目下尚不能自由兑换,包括存款账户货币清算的完整的货币清算机制在短期内还难以实现,因此福建作为对台交流合作的先行区应积极试点,推进两岸货币清算机制的建立:一是推动福州、厦门两地试办两岸人民币和新台幣直接现钞清算业务;二是积极协调推进中银香港委托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向金门地区调运人民币现钞,进一步完善两岸货币现钞调运渠道;三是争取试点闽台通汇方面以人民币进行汇兑;四是逐步推进闽台存款账户货币清算试点。

3.5 探索建立海峡股权柜台交易市场

台湾的资本市场体系包括了证券交易所、柜台市场和盘股市场(即非公开的私人股权交易市场)。台湾的柜台市场主要有两个层次——柜台买卖中心和兴柜股票市场。已公开发行但未上市仅于柜台卖买中心买卖的股票被称为上柜股票。已经申请上市(柜)辅导的公开发行公司,在还未上市(柜)之前,经过柜台买卖中心核准,先在证券商营业处所议价买卖的股票被称为兴柜股票^[3]。台湾上市、上柜和兴柜三位一体的资本市场体系为企业提供了多层次的直接融资渠道。目前,我国的证券市场层次单一,融资结构失衡,两岸资本市场合作水平较低,台资中小企业

融资困境突出。为推进两岸资本市场合作,拓展台资中小企业的直接融资渠道,可以福建为先行区,以现有的产权交易中心为基础,引入台湾证券市场上的上柜和兴柜模式,积极探索建立海峡股权柜台交易市场。海峡股权柜台交易市场可包括上柜股票市场和兴柜股票市场,以上柜股票市场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后备市场,以兴柜市场为证券交易所市场和上柜股票市场的后备市场。该市场的业务范围可包括非上市公司制企业的股权登记托管、私募股权融资、股权挂牌转让等。海峡股权柜台交易市场的建立将有助于拓展中小企业及大陆台资企业的融资平台,规范股权投资,提升对两岸产权投资和交易的服务水平,促进产权市场和证券市场的对接,深化两岸金融合作。

3.6 支持海峡投资基金的创设

支持创设两岸合作的各类投资基金能够吸引台湾企业参与投资基金,丰富闽台金融合作的形式,有效推进两岸资本合作,同时也为福建承接台湾高新技术转移提供了资金支持。为此,一是要加快已经成立的海峡产业投资基金首批资金的募集工作,争取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重点产业、新兴产业等股权投资方面取得进展;二是要积极引进台湾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平潭综合实验区建设等重点项目和福建的优势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大力引进台湾的创业投资专业人才,借鉴其创业投资基金的发展经验;三是要引导两岸资本合作,建立两岸合资的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股权基金;四是要加强对投资基金运行机制的研究,不断完善投资基金的筹资机制、投资机制和退出机制^[4];五是要不断完善海峡投资基金创设的市场环境,培育投资基金运作所需的专业的评估机构、法律机构和纸业经理机构等,要加快海峡股权柜台交易市场建设,完善产权交易市场建设,畅通投资基金的退出渠道。

3.7 发展对台离岸金融市场

离岸金融市场是在高度自由化和国际化的金融管理体制及优惠的税收制度下,在一国金融体系之外,由非居民参与的资金融通市场。离岸金融市场的发展能够给贸易双方提供外汇资金的开户、调拨、贸易融资、担保和抵押等便利,提高资金运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吸引外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进入,促进对外经贸发展。2009 年中央明确提出福建作为两岸交流合作的先行区应推动对台离岸金融业务。因此,福建应把握机遇积极推进台离岸金融市场建设,在区位选择上,可考虑福州保税区、厦门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及平潭综合试验区;在运行模式上,宜先采用内外分离型的离岸金融模式以加强风险控制,待市场成熟后再采用市场渗透型的离岸金融模式^[5];在交易币种上应当以新台币为主;在交易主体上应以台资企业为主;在经营主体上应允许台资银行、跨国金融机构、已具备离岸金融业务经营资格的中资银行在福建设立分支机构,开办对台离岸金融业务,同时也要支持福建省内的法人金融机构取得离岸金融业务资格;在业务种类上,初期应以离岸银行业务为主,积极试点离岸保险业务,待监管能力提升,市场相对完善后再逐步开展离岸证券业务、离岸信托和离岸私人基金等业务。

参考文献

- [1]课题组.从比较优势看海峡两岸保险业交流合作[J].福建金融,2010(3):23—26.
- [2]郑鸣,黄光晓.两岸证券市场整合与监管探讨[J].亚太经济,2009(2):107—111.
- [3]郑航滨.ECFA 时期海峡两岸金融合作策略探讨[J].亚太经济,2011(1):52—55.
- [4]厦门大学金融研究所课题组.海峡两岸产业投资基金运作机制研究[J].福建论坛,2010(1):119—125.
- [5]刘义圣,王俊.福建构建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问题探讨[J].亚太经济,2010(1):137—141.

Study on the Path for Financial Cooperation Between Fujian and Taiwan after ECFA

CHEN Xiao-mei

(Fujian Radio&TV Univerticy,Fuzhou 350003,China)

Abstract: The signing of ECFA has provided a broad space for the Cross-Straits Financial Cooperation. At the same time, the implementation in advance of financial cooperation between Fujian and Taiwan gets the central government's approval and support. Under this background, the financial cooperation between Fujian and Taiwan is faced with new opportunities and new challenges. Based on the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of this cooperation,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he strategy to strengthen the cooperation.

Key words: ECFA; financial cooperation; currency clearing mechanism